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K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暨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20021778 號公告。

附件

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 K 號公告修正

250 G/L (25% W/V) 曼普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馬鈴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馬鈴薯	晚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15		本項修正。
番茄、 甜椒、 辣椒、 茄子、 枸杞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查茄科果菜類範圍僅「番茄、甜椒、辣椒、茄子、枸杞」完整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，修正作物品項。
番茄	晚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洛神葵	疫病	0.2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秋葵	疫病	0.2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胡瓜	露菌病	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	7			6	採收前6天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	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	
西瓜	露菌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6		
草莓	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花木	疫病	0.2-1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牛蒡	疫病	0.4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洋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本項新增。
落葵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本項新增。
珠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本項新增。
蒜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本項新增。
豆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狗尾草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闊葉大豆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<u>施藥。</u>						
芋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<u>施藥。</u>	7	連續 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薑	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<u>施藥。</u>	7	連續 3次		15		本項新增。
甘藷	疫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<u>施藥。</u>	7	連續 3次		15	<u>適用於甘藷塊根。</u>	本項新增。